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建議改選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變更總經理
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改選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原因，於2023年3月10日，葛耀勇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生產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張東升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劉劍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生產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上述辭任均自2023年3月10日起生效。辭職後葛耀勇先生及張東升先生仍將在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及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相關職務。

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及劉劍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及劉劍先生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董事會對上述董事任職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建議委任李俊誠先生及邊志寶先生接替葛耀勇先生及張東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建議委任楊嘉林先生接替劉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生產委員會成員職務。此外，董事會亦委任趙立克先生接替葛耀勇先生擔任董事會生產委員會委員職務，任期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李俊誠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李俊誠先生，男，漢族，1978年生，清華大學博士，教授級高工。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國神華煤制油公司項目工程師；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伯克德油氣公司訪問學者；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神華集團神華寧煤煤炭間接液化項目指揮部副總工兼技術部長；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總經理；2016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煤化工管理部總經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內蒙古伊泰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2017年9月至今任伊泰集團副總裁；2022年3月至今任伊泰集團總工程師。

楊嘉林先生，男，漢族，1975年生，研究生學歷。1995年1月至1998年3月在本公司包頭計劃科工作；1998年3月至1999年4月任本公司運輸公司北京調度科副科長；1999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本公司運輸公司北京調度中心副主任；1999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本公司運輸公司北京辦事處業務科科長；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任本公司經營公司華北銷售分公司副經理；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本公司經營公司華北銷售分公司經理；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任本公司經營部華東銷售分公司經理；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伊泰集團煤炭運銷事業部副總經理；2007年4月2017年3月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副總經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任伊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23年3月10日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

邊志寶先生，男，漢族，1977年生，大學本科學歷。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任內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伊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經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事業發展部副部長；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事業發展部部長；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事業發展部總監；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2018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2023年3月10日至今任本公司副經理。

李俊誠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已獲於2020年5月8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李俊誠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將根據相關規定按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實際管理職務領取薪酬(其中包括工資、獎金、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最終的管理職務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待確認後再行披露)，並將領取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4萬元/年。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俊誠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確認(1)彼等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3)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外，李俊誠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變更總經理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原因，劉劍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已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自2023年3月10日起生效。劉劍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董事會對劉劍先生任總經理期間為本公司經營發展、規範運作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的正常運作，董事會於2023年3月10日聘任楊嘉林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董事會借此機會歡迎楊嘉林先生就任新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楊嘉林先生之詳情已載列於上文。

本公司將盡快與楊嘉林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本公司總經理實行年薪制。年薪收入由基礎薪酬人民幣110萬元和效益分享兩部分組成。基礎薪酬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規模、盈利能力、市場同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效益分享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業績確定。楊嘉林先生的基本薪酬按月度發放，效益分享於年終考核後兌現。

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完善公司治理，保證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順利、高效地開展工作，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額爾敦陶克濤先生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任期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擬對現行有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情況如下：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10.08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 5-19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10.08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3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